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授予数量为 148.6 万股，授予对象共 39 人，授予价格为 7.26 元/股。

6、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淼金、庄昌东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罗淼金、庄昌东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依据公司《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3 日。

2、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公司总股本未发生过变化。激励对象罗淼金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与授予时一致，为 20,000 股，激励对象庄昌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与授予时一致，为 60,000 股，故合计回购数量为 80,000 股。

3、回购价格

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由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均还未解锁，故这部分现金红利均未分派。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为 7.26 元，未分派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中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淼金、庄昌东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将由公司将激励对象罗淼金、庄昌东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罗淼金、庄昌东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别将激励对象罗淼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26 元/股，激励对象庄昌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2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与授予时候一致，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705,970	73.98		186,625,970	73.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6,000	0.59	-80,000	1,406,000	0.557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76,494,080	69.94		176,494,080	69.958
高管锁定股	8,725,890	3.46		8,725,890	3.4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60,030	26.02		65,660,030	26.03
三、股份总数	252,366,000	100		252,286,000	1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 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12 日